

清 远 市 商 务 局

清远市商务局关于征求《省级电子商务企业、园区定义和认定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电子商务主管部门：

省商务厅拟于今年内开展省级电子商务企业、园区认定，现在前期摸底情况的基础上初步拟定了园区和企业的评价标准，现将标准转发你们，请测算辖区内满足认定企业的园区企业数量并对标准提出修改意见，于7月30日报送我局。

附件：省级电子商务园区定义和认定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清远市商务局
2024年7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汤家静，联系方式：3365027。）